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长宁区社区卫生医疗站点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长宁区社区卫生医疗站点设备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先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89.6万元，资产总额2369.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数字化诊断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于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701.42万元，资产总额701.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：小微企业产品清单

项目名称：长宁区社区卫生医疗站点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

序号	标包号	产品制造商名称	制造商类型 (填写：小型、微型)	商标名称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(一)	上海先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	微型	先德医疗	智能化健康E站一体机、智能化健康E站管理系统及各模块	10套	89300.00	893000.00
2	(二)	珠海于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微型	于氏医疗	数字化诊断系统	10套	49970.00	499700.00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鹏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